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百川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45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慧敏 | 缪斌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66号 |
| 电话 | 0510-81629928 | 0510-81629928 |
| 电子信箱 | bcc@bochem.com | bcc@bochem.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03,273,279.51 | 1,374,197,292.87 | -12.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3,467,509.86 | 59,137,047.17 | -26.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7,928,608.69 | 53,561,114.40 | -29.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5,849,596.25 | 22,016,585.79 | -262.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1 | -27.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1 | -27.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6% | 4.39% | -1.1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736,443,874.41 | 2,835,077,769.78 | -3.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07,476,957.47 | 1,341,173,242.26 | -2.5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5,29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郑铁江 | 境内自然人 | 27.79% | 143,660,000 | 107,745,000 | 质押 | 113,990,000 |
| 惠宁 | 境内自然人 | 5.25% | 27,120,000 | 0 | | |
| 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臻誉110号-百川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4.99% | 25,810,900 | 0 | | |
| 郑江 | 境内自然人 | 3.94% | 20,383,303 | 15,287,477 | | |
| 陈丽亚 | 境内自然人 | 1.93% | 9,990,009 | 0 | | |
| 江阴中江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3% | 9,990,009 | 0 | | |
| 王亚娟 | 境内自然人 | 1.55% | 8,000,000 | 0 | | |
| 徐晓红 | 境内自然人 | 1.29% | 6,678,900 | 0 | | |
| 臧跃明 | 境内自然人 | 1.14% | 5,886,333 | 0 | | |
| 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其他 | 1.06% | 5,494,505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郑铁江先生与王亚娟女士为夫妻关系;郑铁江先生与郑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百川股份是一家从事高新技术化工产品生产的专业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醋酸酯类、偏苯三酸酐及酯类、醇醚类、多元醇类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醋酸丁酯、偏苯三酸酐、三羟甲基丙烷等化工产品,产品被广泛运用于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化工中间体等各种行业。

2019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呈现放缓迹象,受去产能、环保、安全政策不断趋紧等因素影响,化工行业整体承受着较大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03,273,279.51元,同比下降12.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467,509.86元,同比下降26.5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稳步推进,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管理方面

1.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优化公司流程,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持续对新产品、新工艺和节能环保方面进行研发来更好地抵御市场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绿色可持续发展。

3.以市场为导向,稳定现有市场的情况下持续加大对国内外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通过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不断探索营销模式的创新,不断提高营销能力来巩固和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以安全生产为中心,多次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坚持进行技术改造,充分挖掘内部产能,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5.健全和完善组织机构建设,完善公司管理架构,借助管理系统优势,从生产经营、财务、人力资源等多方面齐抓共管,统一管理,通过透明化管理来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控制企业决策风险,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二、企业发展

国内外日益复杂的经济形势及产业变革,尤其是我国供给侧改革的深入和安全环保要求的提档,给化工行业带来了较大的挑战。为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在保持传统化工业务领先优势的同时,公司已于近年开始对新材料产业进行积极探索和尝试,致力于在未来实施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微精、微强、微优化工主业,着力发展新材料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决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实施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2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2019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减少建设原募投项目部分产品,并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24,210.00万元投入到“年产5000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公司此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实施新项目“年产50000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起投入金额为26,0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三、资本运作

1.董事、高管郑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郑江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500万元-2,000万元,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完毕。2019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3月13日,郑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843,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增持金额合计5,003,422.15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回购股份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已严重低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5月14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2,8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最高成交价为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006,867.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实现公司转型升级,落实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

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 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2日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2019 年04 月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 和附件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2月11日,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在宁夏建设生产基地且南通百川新能源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为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架构,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通过审慎考虑决定注销南通百川新能源,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注销、清算等相关事宜。公司本次注销南通百川新能源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由于南通百川新能源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2019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南通百川新能源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注销完成后,南通百川新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6)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军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资产负债表取消“应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新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5.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二)利润表

1.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三)现金流量表

1.现金流量表项目,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

二、重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公司代码:603318 公司简称:派思股份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派思股份 | 603318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绍明 | 于颖 |
| 电话 | 0411-62493369 | 0411-62493369 |
| 办公地址 | 大连市经济技开区福泉北路42号 | 大连市经济技开区福泉北路42号 |
| 电子信箱 | dmbgs@energyau.cn | dmbgs@energyau.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825,659,803.57 | 2,121,404,345.71 | -13.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79,318,318.31 | 1,022,428,885.28 | -4.22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604,873.04 | -83,891,729.37 | 206.81 |
| 营业收入 | 147,522,602.44 | 292,706,271.71 | -49.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4,116,236.93 | 27,255,163.94 | -261.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5,351,722.08 | 26,799,443.94 | -269.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1 | 2.63 | 减少7.0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07 | -257.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07 | -257.14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7,591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9.99 | 120,950,353 | 0 | 无 | |
| Energas Ltd. | 境外法人 | 18.97 | 76,500,000 | 0 | 质押 | 71,950,000 |
|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27 | 57,549,647 | 0 | 质押 | 40,020,000 |
| 中融资管-招商银行-中融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48号资产管理产品 | 其他 | 2.81 | 11,325,670 | 0 | 无 | |
|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定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42 | 5,725,405 | 0 | 无 | |
| 杨炳江 | 境内自然人 | 1.17 | 4,718,900 | 0 | 无 | |
| 深圳前海宝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兴稳健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7 | 3,915,000 | 0 | 无 | |
| 于海生 | 境内自然人 | 0.92 | 3,724,500 | 0 | 无 | |
| 朱龙妮 | 境内自然人 | 0.73 | 2,960,100 | 0 | 无 | |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稳定收益专户 | 其他 | 0.69 | 2,793,344 | 0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Energas Ltd.的股东Xie Jing是兄妹,派思投资与Energas Ltd.有关联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新控股股东名称 |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
|---|---|
|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 山东省国资委 |
| 变更日期 | 2019年6月4日 |
|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9年6月5日 公告编号为2019-049号公告。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运行和天然气应用行业发展影响。全球经济近期虽呈现缓慢复苏态势,但各经济体复苏进程出现明显分化,债务危机、贸易失衡、汇率波动等问题,给经济复苏增加了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的波动给派思股份市场需求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在天然气应用行业发展方面,由于天然气清洁、低碳的属性,国际上对天然气发电推崇有加。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我国气电装机总量6330万千瓦,占比仅4.38%,远低于美国42%、英国42%与韩国27%的水平,但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气电新增投产5000万千瓦,2020年达到1.1亿千瓦以上,装机规模相当于“五年翻一番”。中远期看天然气发电和装机量的迅速发展,将会提高燃气装备制造业(含燃气输配系统、燃气轮机辅机设备等)规模的需求。但从短期来看,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进口天然气供给量大幅攀升、煤炭作为基础能源的经济效益优势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天然气应用行业的发展任重道远。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52.26万元,净利润-4,411.62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提高自身竞争力,包括严格的成本控制、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产能提升以及提供高附加值服务和不断丰富的产品组合。2019年上半年公司重点开展并推进以下工作:

1.加大内部管控力度,提升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控建设不断强化,有效保障企业流程规范性;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保证企业规范运作,树立良好公众公司形象。

2.实现公司控股权的平稳过渡。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增补,完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实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平稳过渡。在控制权变更的同时,通过公司管控、业绩承诺等约定方式,在有效风险控制的同时充分授权激发民营机制活力,围绕战略目标所展业务领域、努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3.加强人员优化和人才储备。

全面开展组织架构及人员优化工作,严控人工成本,同时重点关注核心岗位、新设公司及部门的人才招聘、储备和培养工作;制度建设方面,对原有部门及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流程进行重新梳理修订,保证现阶段及未来的组织适用需求;在人力资源体系建设方面,不断推进薪酬福利、绩效改进、培训开发等体系的设计更新工作,为公司发展储备人才。

4.信息化建设助推管控管理升级。

为提高管理效率、适应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的信息化整体建设和应用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通过OA办公自动化平台,提高协同工作效率;通过ERP系统的应用,提高了一体化、集成化办公水平;通过信息安全系统的运维,确保了公司涉密信息的有效管控;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推进,有力助推了管销管理的不断升级。

5.加强EHS管理,夯实公司安全发展基础。

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各级安委会的职能作用,全员签订了安全责任书,规范了EHS管理各项制度,修订了处置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并组织了演练,对各子公司的EHS管理进行了全面检查,查找排除事故隐患,进一步提高了公司EHS管理的整体水平。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 ]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2.新财务报表格式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 项目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51,736,645.7 | | 343,728,303.73 | |
| 应收票据 | | 12,354,375.30 | | 12,354,375.30 |
| 应收账款 | | 339,382,270.40 | | 331,373,928.43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64,691,468.28 | | 110,779,004.67 | |
| 应付票据 | | 58,858,000.00 | | 58,858,000.00 |
| 应付账款 | | 305,833,468.28 | | 51,921,004.67 |

(2)2018 年 6 月 30 日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 项目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管理费用 | 31,511,410.19 | 23,779,778.18 | 22,434,685.42 | 14,703,053.41 |
| 研发费用 | | 7,731,632.01 | | 7,731,632.01 |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7,2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5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3.9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6.0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0,347.6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988.3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151.76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55.08万元,手续费支出3.32万元),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95.4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0,235.59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资项目40,067.80万元。

综上,